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860號

聲　請　人　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琉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逢毅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李宏騰、周朝銓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李宏騰、周朝銓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相對人逢毅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

四、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請釋明系爭本票有無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及具體提示之「年、月、日」為何？（付款之提示，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該日期亦為「利息起算日」，且應等於或晚於發票日。）

五、本件本票原本（票面金額新臺幣25,000,000元）。

說明：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執有票據之人，始得行使票據權利；如未執有票據，不問其原因為何，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